



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Zhengchu Tend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HGDXW24-029/ZC2406-ZGH2043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图书馆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更新项目（二次） _____

采购人： _____ 湖北工业大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磋商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	1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 项目评审.....	22
(六) 成交.....	23
(七) 签订合同.....	24
(八) 质疑和投诉.....	24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7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十三) 其他.....	2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技术要求	32
三、施工要求	34
四、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一、评审方法	37
二、评审程序	37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7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7
(三) 磋商程序	38
三、评审标准	43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3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6
(三) 评分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5
一、磋商书及附件	56
(一) 响应函	56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9
(四)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0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2
二、报价部分	63
(一) 报价一览表	63
(二) 分项报价表	64
三、商务部分	65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5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6
(三) 资格证明文件	67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8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9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70
(七) 其它商务文件.....	71
四、 技术部分.....	72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2
(二) 技术方案.....	73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4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5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75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76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77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78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
2. 项目编号：HGDWX24-029/ZC2406-ZGH2043
3. 项目名称：图书馆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更新项目（二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55万元
6. 最高限价：55万元
7. 采购需求：图书馆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更新，采购并安装2台全新的1.4MW超低氮水冷预混真空热水锅炉，更换采购人图书馆现有的两台旧锅炉，利用既有的锅炉房条件进行安装，确保锅炉运行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改善图书馆供暖的制热效果、安全、能耗、智能控制等情况，共计1个项目包。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8.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8月25日前完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投标响应。
 6. 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2) 供应商为锅炉设备生产厂家的，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生产）许可证（锅炉）A级资质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资质；供应商为锅炉设备销售安装企业的，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资质，其提供的锅炉设备的生产厂家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生产）许可证（锅炉）B级资质。（需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任何 OEM（贴牌）产品和氮氧化物排放 $>30\text{mg}/\text{m}^3$ 的产品，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服务等不接受转包。
 -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津津花园B座12楼5室）

3. 方式：现场获取，提交资料如下：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经其授权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4. 售价：400 元/份，标书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至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12 楼 5 室

联系方式：027-87303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王工

电 话：027-87303068、130261373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5	项目名称	图书馆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更新项目（二次）
2.6	项目地点	湖北工业大学图书馆
2.7	项目内容	图书馆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更新，采购并安装 2 台全新的 1.4MW 超低氮水冷预混真空热水锅炉，更换采购人图书馆现有的两台旧锅炉，利用既有的锅炉房条件进行安装，确保锅炉运行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改善图书馆供暖的制热效果、安全、能耗、智能控制等情况，共计 1 个项目包。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0元，非财政性资金：55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7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提出询问方式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7:30 时前（北京时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3.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7.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18.1	响应文件提交正、副本数量	1.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 格式或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一份 3. 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独密封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条款细化为：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可不加盖），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4.1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最多 1 人，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磋商代表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实际情况的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可能进行答疑或澄清。
26.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磋商承诺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形式：成交后与采购人协商。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货物”取费标准的 80%向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货物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4. 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正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账号：12791 48683 10501 行号：308521015178</p> <p>5.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__。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参照《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执行。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3年12月0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0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说明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七项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第八项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3.6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7.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 19.1 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交通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

19.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2.实物样品

2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竞争性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磋商代表

25.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2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 元

100---500：400×0.800%=32000.000 元

500---1000：500×0.450%=22500.000 元

1000---5000：4000×0.250%=100000.000 元

5000---6000：1000×0.100%=10000.000 元

合计收费=179500.000 元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4 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图书馆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拆旧换新项目
2. 锅炉采暖范围：图书馆地上二至七层，约 3.4 万 m²
3. 设备安装位置：图书馆一楼锅炉房
4.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5 万元
5. 采购需求：图书馆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更新，采购并安装 2 台全新的 1.4MW 超低氮水冷预混真空热水锅炉，更换采购人图书馆现有的两台旧锅炉，利用既有的锅炉房条件进行安装，确保锅炉运行更安全、更高效、更节能，改善图书馆供暖的制热效果、安全、能耗、智能控制等情况，共计 1 个项目包。

供应商锅炉及其相关设备选型，应满足既有的锅炉房安装条件，尽量节省机房面积，结合机组尺寸及设备布局必须确保维修、清洁、设备零部件和管路更换空间。所选锅炉及相关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的能效标准，满足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要求，符合我国及所在地的水质标准、环境噪声及烟气排放标准等，符合锅炉及相关设备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均应符合已颁布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1) 拆除锅炉房窗子及一面墙体，保证项目实施进出通道畅通；锅炉安装完成后，恢复锅炉房墙体，优化设置泄爆口和百叶窗，加装排气扇。

(2) 拆除 2 台旧锅炉，各接口脱开；对旧锅炉（生产日期 2014 年 09 月，技术参数见表 1）做残值评估并回收处理。

(3) 安装 2 台全新的 1.4MW 超低氮水冷预混真空热水锅炉（包括锅炉本体（含冷凝器）、燃烧器和 PLC 控制系统等），原锅炉基座（4m×1.5m×0.18m）和系统（水系统、烟风系统、燃气系统等）利旧，各接口对接。

(4) 新锅炉运行调试与安全检测。

(5) 提供人员培训。

(6) 提供 2 年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6.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之前应到锅炉房现场勘察，提供的锅炉产品应满足锅炉房既有条件下安装的要求，各类接口应与原锅炉基座和系统（水系统、烟风系统、燃气系统等）完全匹配，并尽量节省空间以确保后期维保空间要求。

(2) 提供的锅炉产品应采用当前成熟、可靠、先进、环保的技术，升温速度快，能效比高，运行操作简便，满足在武汉城区一楼（地上）温度、湿度环境下长期（ ≥ 20 年）安全运行；

(3) 供应商提供的锅炉产品及其安装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满足且不限于以下文件要求：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012版）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50041-200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锅炉钢结构设计规范 GB/T22395-2008

锅炉热工试验规范 GB101804、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GB713-2008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3-200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现场设备安装、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23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

上述标准和规范有最新有效的版本时，按最新有效的版本执行。

7. 特别提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任何 OEM（贴牌）产品和氮氧化物排放 $>30\text{mg}/\text{m}^3$ 的产品，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服务等不接受转包。供应商应是锅炉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销售安装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本节第 5、6 条中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表 1 原锅炉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额定出力	MW	1.4
2	锅炉额定工作压力	MPa	-0.085
3	额定工作温度	℃	85
4	设计热效率	%	92.5
5	适用燃料		天然气、0#轻柴油
6	天然气消耗量	Nm ³ /h	152.9
7	0#轻柴油消耗量	Kg/h	137.6
8	热煤水容量	m ³	3.5
9	辐射受热面积	m ²	6.65
10	对流受热面积	m ²	38.2
11	换热器额定工作压力	MPa	1.25
12	换热器出水/回水口径		DN125
13	换热器换热面积	m ²	22.52
14	额定工作温度	℃	65/55
15	换热器结构形式		直管式
16	换热器额定计算阻力	Pa	8990
17	烟道直径	mm	Φ 390
18	排污口径	DN	40
19	锅炉外形(长*宽*高)	mm	3750*1700*2380
20	锅炉运输重量	kg	≈5150

二、技术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锅炉设备包含超低氮冷凝真空热水锅炉本体(含冷凝器和各种压力表、温度计、压力控制器、温度传感器等)、超低氮燃烧器(采用水冷预混燃烧方式)、PLC 控制系统(包括控制显示、安全装置、报警装置、保护装置、用于远程监控的 BA 系统接口等等),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必须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宣传彩页、官网或产品使用说明等,以及相关承诺与证明材料):

1. 锅炉及附属设备应能满足在最高气温+40℃、最低气温-25℃、最大相对湿度40%（+32℃）、安装于地上一楼的条件长期安全运行。
- ★2. 锅炉额定热功率 1.4MW。
- ★3. 锅炉燃料：天然气。
- ★4. 设备电源：三相四线制，380V/220V，50HZ。
- ★5. 锅炉设备（含冷凝器、燃烧器）整机出厂，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品牌、材质、技术先进性与性能优劣，以及有效技术资料（生产制造商具有自己独立的热工测试平台、具有自己的锅炉整体退火加工设备）证明材料。
6. 锅炉及附属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的能效标准、环保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的水质标准、环境噪声及烟气排放标准等，符合锅炉及相关设备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7. 炉体额定工作压力不大于 1.0Mpa。
8. 热水参数：供回水温度 60/50℃，循环水量 120m³/h。
- ★9. 烟气排放：NO_x ≤30mg/m³（必须达到），颗粒物 ≤5mg/Nm³，SO₂ 排放浓度 ≤10mg/Nm³。
10. 锅炉排烟温度≤60℃。
11. 锅炉本体外包高效复合绝热保温材料厚度≥40mm，外表面温度≤环境温度+15度。
12. 锅炉本体自带稳定可靠的常真空保持装置。
- ★13. 锅炉及附属设备相关部件选用材质具有较高的防腐性能（响应文件应列明主要部件材质）；冷凝器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
- ★14. 锅炉本体使用寿命≥20 年，其中冷凝器使用寿命≥8 年。
- ★15. 锅炉设备采用低氮水冷预混燃烧器，燃烧器技术指标要求：热效率≥99%；调节方式：燃烧负荷电子式全自动调；燃烧方式：燃气水冷预混式燃烧；额定燃烧器消耗量≤150Nm³/h；额定负荷热效率≥98%；排烟温度≤120℃；使用寿命≥8 年。（须提供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
16. 控制系统与安全保护装置技术指标要求：
 - (1) 采用 PLC 控制系统，传感器和电子元件应是知名品牌，彩色中文界面触摸

屏≥7寸。控制、监测、显示、调节均为全自动，采用锅炉原厂制造的防尘式电控箱。

(2) 锅炉控制器具有下列控制及显示功能：温度控制装置、压力数显装置、燃烧安全控制装置、异常控制装置、预约控制装置、防冻控制装置、真空保持装置、燃料异常切断控制装置、燃料压力异常报警装置、真空度开关装置、机械式安全阀装置、防过热温度保险装置等。

★(3) 提供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并无偿开放通信协议，能快速、准确传送数据。

(4) 配备多级全中文菜单，并具有锅炉运行状态模拟图形显示功能及汉字数字显示功能。

★(5) 锅炉安全保护装置具备在锅炉超压、低压、超温、突然停电及锅炉控制元件故障时及时有效地将运行中的设备停机，并实时显示和报警。锅炉安全保护功能应具有并不限于以下内容：燃烧器熄火故障与保护、风机压力低故障与保护、锅炉出水温度超高故障与保护、锅炉出水超压故障与保护、锅炉低压故障与保护、锅炉缺水故障与保护、燃气超压或低压故障与保护、燃气的泄漏故障与保护、排烟温度显示与超温保护、热水循环泵过载联锁保护、风机过载故障与保护、补水泵过故障与保护、防冻保护、系统断电监测与保护、故障显示报警、故障停炉自锁、人工复位功能等。

★17. 锅炉及附属设备尺寸应适应于既有锅炉房空间要求，必须确保有维修、清洁、设备零部件和管路必要更换空间。（必须提供锅炉房平面布置图，详细标出安装尺寸及检修空间。）

三、施工要求

1. 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有数量适用、结构合理、技术能力强的人员队伍，需提供实施本项目技术人员队伍的名单、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记录。

2. 安装施工：有详细科学的安装施工计划与日程安排，有施工场地、人员、机械与设备、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与制度，有施工操作规程要求，有应急事件处置措施，有锅炉制造厂家的专业工程师指导安装，确保施工进度与安全文明施工。

（须提供安全施工承诺书。）

3. 调试运行：有详细的检测、调试项目与标准要求，安装完成后必须有 2 名及以上专业工程师负责设备检测、调试，保证设备正常开机。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首个采暖季，必须提前进行不少于一周的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安全装置检测，必须有 2 名及以上专业工程师负责试运行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试运行、检测报告。
4. 锅炉房还原：根据锅炉房安全标准要求优化设置排爆窗、排风扇，墙体还原应符合建筑标准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期限：2024 年 08 月 25 日前完工。
2. 售后服务责任：对于售后服务，供应商是第一责任人，锅炉制造厂家是第二责任人，供应商必须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如果不是锅炉制造厂家提供售后服务，则须提供制造厂家的委托书，制造商厂家承担连带责任。
- ★3. 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由于采购设备的质量引起的事故或影响正常使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须提供承诺书）。须提供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人员服务费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等清单，列明名称、用途、品牌、型号和价格等。
4. 维保期：5 年，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以优惠价格提供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和人工服务等，须提供详细清单，列明名称、用途、品牌、型号和价格等。
5.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维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 2 小时，需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报修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者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6. 人员培训：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有人员培训计划和操作、保养、管理相关的培训材料，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构成及工作原理、设备的调试、测试、校准及接口技术、设备的正常操作和使用方法、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方法、设备的一般故障的处理方法等。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

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0%。在设备正常使用两年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经设备使用单位确认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报价要求：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响应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涉及的所有分项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9. 验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注意：带★的技术、服务要求为核心指标，供应商须对此类指标提供由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投产品参数和提供的服务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

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近三年任一年度（2021年度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投标响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工业-制造业。</p>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2) 供应商为锅炉设备生产厂家的，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生产)许可证(锅炉)A级资质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资质；供应商为锅炉设备销售安装企业的，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B级资质，其提供的锅炉设备的生产厂家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生产)许可证(锅炉)B级资质。(需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任何 OEM(贴牌)产品和氮氧化物排放$>30\text{mg}/\text{m}^3$的产品，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服务等不接受转包。</p> <p>(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p>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40分)	报价	4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4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5	根据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评审，每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资信状况	3	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增值服务承诺	4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超过 2 年、维保期超过 5 年的，每承诺一项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未承诺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
	响应时间承诺	3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维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 2 小时，需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报修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者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完全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	25	根据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进行评分，带“★”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以供应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明等支持文件为准，如第三章采购需求对于证明材料有要求的，以第三章的具体要求为准。）
	供货方案	3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保障措施、产品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违约赔偿方案、退换货承诺等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但可行性欠缺得 2 分，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低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施工方案	3	对供应商提供的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锅炉房还原以及设备检测调试的技术方案、施工安排、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但可行性欠缺得 2 分，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低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数量适用、结构合理、技术能力强的人员队伍（提供实施本项目技术人员队伍的名单、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人数、结构合理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人数偏少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队伍技术能力差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零配件清单及备品备件情况	2	对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期零配件清单及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审，配件备件齐全、价格优惠的得 2 分，配件备件较齐全、价格较优惠的得 1 分，配件备件不齐全、价格不优惠、未提供清单的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有具体明确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售后服务网点等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较详细、合理但可行性欠缺得3分，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低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产品培训方案	3	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 2、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 3、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应包括同类项目的培训和应用经验等内容。 每个方面完全响应计满分3分，有一处存在缺陷或缺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完全未响应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 (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上述履约保证金若为现金形式提交, 在 **产品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 **国产货物 (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 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开票 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收款 信息	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 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质保期、维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 2 小时，需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报修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者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或单方停止供货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为证明损失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寻求救济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应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面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订信息)

甲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

项目编号：HGDYW24-029/ZC2406-ZGH2043

项目名称：图书馆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更新项目（二次）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 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价(元)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